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：2017年4月11日，直接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茂叶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、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《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《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

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监事陈茂叶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暂定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7日